

#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师大纪字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在“五一”节日期间严明纪律廉洁过节的提醒函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：

“五一”劳动节将至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，现就“五一”期间有关纪律作如下要求：

1.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，安排或接受公款消费的宴请、娱乐等活动；
2. 严禁用公款购买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作为节日礼品；
3.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慰问、走访、联谊等非公务活动；
4. 严禁用公款购买景点门票，违规组织景区参观、游玩；
5.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，违规组织和参加老乡会、战友会、校友会等；
6. 严禁违规用车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
7. 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奖金、实物等津贴补贴；
8.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；
9. 严禁在账目、票据等方面弄虚作假、走形式、搞变通。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关于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通过召开会议、学习文件、微信提醒等方式，持续深入开展纪律教育，重申纪律要求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严守纪律红线，坚决做到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。

学校纪委将从严监督执纪，紧盯重要时间节点，密切关注“四风”问题新情况、新动向，加大信访举报和发现问题线索的查办力度，坚持即收即办、快查快办、严格执纪，对顶风违纪问题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、通报曝光，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学校纪委将严格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在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0434-3291862

举报邮箱：jlsdjjw@126.com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4月26日